

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

【 】中央選舉委員會 15 日舉行委員會議，會中討論通過 11 件於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撕毀選舉票裁罰案，其中除了高雄縣民劉○進因患有精神分裂症，及台北市民潘○門因罹患失智症，各處新臺幣 2 千 5 百元罰鍰外，其於 9 位均依違反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款規定，處以新臺幣 5 千元罰鍰。

中選會指出，根據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：「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15 日委員會通過的 12 件裁罰案中，被處以新臺幣 5 千元罰鍰的民眾為台北市民周○菜、台北市民葉○杞、台北市民陳○學、台北市民裴○雄、彰化縣民林○生、台中縣民陳○卿、台南縣民楊王○菊、高雄縣民李○說、新竹市民林○英等 9 人。